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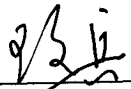
**一、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尽职尽责，具有较好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合规，满足独立性要求。从审计工作持续性、完整性以及对公司业务熟悉程度考虑，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文兵



万尚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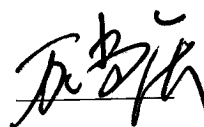
魏利胜

2023 年 3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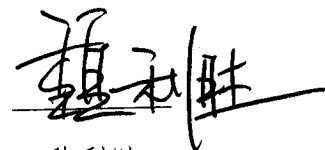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文兵



万尚庆



魏利胜

2023年3月13日